

鞍钢联众（广州）不锈钢有限公司

请 购 规 范 菱镁石请购规范

1. 货品名称：菱镁石
2. 成分：
主元素： $MgO \geq 45.0\%$ ；
副元素： $SiO_2 \leq 2.0\%$ ， $P \leq 0.050\%$ ， $S \leq 0.030\%$ ， $H_2O \leq 0.5\%$ 。
3. 尺寸：
粒度： $10-100mm$ ， $90\%min$ ； $>120mm=0\%$
包装：散装（需自卸车卸货）。
4. 重量计算
货品重量依甲方厂内地磅所磅实际重量为准。
5. 成分检验
 - 5.1. 甲方决定取样、制样及分析成分含量、粒度等检验项目，由公证行还是甲方负责。
 - 5.2. 成分分析：说明如下
以甲方或公证行分析检验结果作为验收值。如乙方对分析检验结果有异议，乙方有权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（如乙方未提出异议，则以甲方的检验成分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），并交由甲方指定之第三方公证检验机构对留存样品做仲裁检验，并以公证分析结果作为最终验收值。
如公证行仲裁检验的结果未符合规范要求，则仲裁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第公证行仲裁检验结果符合规范要求，则仲裁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最终成分含量及粒度不符本规范时，乙方须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由甲方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。
 - 5.3. 主成分： MgO 含量
 $*42.0\% \leq MgO < 45.0\%$ 时，低于 45.0% 部分，每偏低 1% ，每吨扣减单价之 1% ，依此扣减比例类推。
 $*MgO < 42.0\%$ 时，则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处理或低于 42% 的部分，每偏低 1% ，每吨扣减单价之 10% ，即扣减比例= $3\% + (42\% - \text{验收值}) * 10$ 。
 - 5.4. 副成分：
 $*2.0\% < SiO_2 \leq 3.0\%$ 时，高于 2.0% 的部分，每偏高 1% ，每吨扣减单价之 5% ，依此扣减比例类推。
 $*SiO_2 > 3.0\%$ 时，则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处理或高于 3.0% 的部分，每偏高 1% ，每吨扣减单价之 10% ，即扣减比例= $5\% + (\text{验收值} - 3\%) * 10$ 。
 $*P$ 成分每比规范值高 0.010% ，每吨扣减单价之 1% ，依此扣减比例类推。
 $*S$ 成分每比规范值高 0.010% ，每吨扣减单价之 1% ，依此扣减比例类推。
 $*H_2O$ 以含水率检验，甲方采随机抽样方式检验含水量，每批次之含水量超过 0.5% 采 100% 全额扣除含水量后计价。
 - 5.5. 粒度检验：

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公证行检验发现粒度比例与本规范不符时，乙方有权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提出异议（如乙方未提出异议，则用以上检验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），甲方将指定公证行对粒度进行仲裁检验并以该检验结果为准。如公证行仲裁检验粒度比例不符合本规范要求，仲裁检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，如第公证行仲裁检验结果符合规范要求，则仲裁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另粒度之扣减规则如下：

*当 $80\% \leq \text{粒度}(10-100\text{mm}) < 90\%$ 时，粒度则自 90% 起每偏低 1%，每吨扣减单价之 1%。*当 $\text{粒度}(10-100\text{mm}) < 80\%$ 时，则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处理或自 90% 起每偏低 1%，每吨扣减单价之 2%；

粒度 $> 120\text{mm}$ 的比例 = 0%，若有检出，则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同意由乙方在甲方厂内处理到 100mm 以下，或扣款处理。若甲方选择扣款处理，则每吨扣减单价为粒度 $> 120\text{mm}$ 的比例的 1.5 倍，即粒度 $> 120\text{mm}$ 的比例为 A，则每吨扣减单价的 1.5A。

以上扣减标准皆以批次检验结果执行扣减，日交货量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。乙方每次交货时，甲方依相关标准进行取样，待乙方交货累计至每批次结案重量后，将所取之每批次总样进行制样化验。

6. 其他

如发生退货情形，乙方须按规范要求重新安排交货；如该交货日期晚于合同所约定，则仍视同乙方逾期交货。

7. 交货时乙方应派人至甲方厂区会同甲方检验单位共同取样、制样和尺寸检验，如乙方未派人会同取样、制样和尺寸检验，则视同放弃权利。乙方派人到甲方厂区会验时，如干扰取样、制样和尺寸检验过程，则每发现一次扣减 5,000 元。

8. 其它交货、收料及验收等相关规定，按甲方所订的合同为最后依据。